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註一) _____

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普通決議案(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以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列出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已經 閣下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以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